#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及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劉彩霞女士

#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獎券基金) 衛嘉麗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 陳耀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牌照) 溫純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 任何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08/15-16(01)至(02)號文件]

- 2. <u>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原本建議在定於 2016年5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
  - (b) 建議增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全面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

政府當局建議下次會議押後(a)項的討論,並改為討論"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項目。委員表示同意。

# III. 在洪水橋第13區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1208/15-16(03)至(04)號文件]

- 3. 應主席邀請,<u>康復專員</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新界洪水橋洪福邨(下稱"該屋邨")開設一間設有50個宿位的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下稱"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和一間設有160個名額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擬建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擬建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有關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撥款將由獎券基金承擔。
- 4. <u>主席</u>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縮短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及增加服務供應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下稱"計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計會服務)") 回應時表示,於2014-2015年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9.7個月。特殊學校的 學生可在年滿15歲時開始輪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名額。若他們對中心的地點、服務單位等沒有 偏好,應可在畢業時(通常為18或19歲)獲綜合職業 康復服務中心取錄。過往,特殊學校的學生即使能 在畢業前獲編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通常 也不會接受。為方便特殊學校的學生輪候入讀綜合 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政府當局會暫緩處理他們的 申請,待他們畢業後,再按其原本的申請日期恢復 輪候次序,重新處理有關申請。在新安排下,很多 特殊學校的學生應可在畢業時獲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取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至家長/ 親屬資源中心均有提供支援服務,當局亦有為弱智 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他進一步表示,於 2014-2015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的平均輪候 時間為39個月,現時輪候冊上約有2000人。這些 輪候人士當中,約有六成正使用庇護工場/綜合 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所提供的日間訓練服務。
- 7. <u>潘兆平議員</u>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 擬提供的額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合共有 1 027個,現時約有2 000人正在輪候此類名額。 為此,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仍然不敷需求,尚欠 900多個名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中度弱智

#### 經辦人/部門

人士宿舍名額的輪候時間及供應訂立任何目標,以 應付輪候人士的需要。

- 8. <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輪候時間會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個別申請人對指定服務單位的選擇、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等。此外,不少輪候人士曾決定放棄獲編配的名額。因此,當局將難以就輪候時間訂立目標。在2014-2015年度,約有四成輪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的人士曾放棄獲編配的名額。扣除這些輪候人士,所規劃的康復服務名額應足以應付對康復服務有迫切需要的弱智人士的需求,而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亦會大幅縮短。
- 9. <u>黃碧雲議員</u>詢問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的輪候情況,以及未來3年擬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提供的類似設施。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輪候冊上有1950人,平均輪候時間為39個月。除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所提供的50個名額外,中期而言,當局會提供415個額外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則會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提供。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未來5年,當局會在大埔、觀塘、深水埗、屯門、沙田及東涌提供額外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政府當局

- 10. 有鑒於弱智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迫切需要,<u>黃碧雲議員</u>認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輪候時間漫長,是不可以接受的。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供此類名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於未來5年提供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額外名額的數目及地點,以及提供這些額外名額的時間表。
- 11. <u>梁國雄議員</u>深切關注到,為弱智人士提供的 康復服務嚴重不足,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增 加此類服務的供應,並就提供服務訂立具體時間表。
- 12. <u>鄧家彪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用地提供1 190個額外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另有1 227個額外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則會在特別計劃下提供;他詢問,提供這些額外的綜合

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的時間表,以及這些名額如何可縮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輪候時間。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新公屋發展項目/空置校舍預留用地,在未來數年提供1190個額外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的時間,會視乎在該計劃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而定。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會定期召開會議,監察特別計劃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 13. <u>張超雄議員</u>表示,該屋邨於2015年7月起開始入伙,在邨內興建服務設施大樓的工程已經完成。此外,政府當局已決定擬在服務設施大樓內提供的福利設施類別。然而,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於2017年第三季才可啟用。有見此等服務需求殷切,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所需的程序,讓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可盡早啟用。
- 14. <u>張超雄議員</u>深切關注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的輪候時間極度漫長(元朗須輪候8年,港島區須輪候13年),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興建多些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他進一步表示,多年來,委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為弱智人士提供社區為本的住宿照顧服務,但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將設於服務設施大樓內。政府當局應利用新公屋發展項目的部分住宅單位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以促進弱智人士融入社區。
- 15. <u>副主席</u>認為,除在服務設施大樓內為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公屋住宅樓宇的地下亦應用作提供此類服務。她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兩年前的一次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所有新的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地方提供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的服務設施。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與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以期因應獲通過的議案制訂政策。
- 16. <u>康復專員</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 尋找合適用地為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會 繼續這樣做。政府當局近年已把公屋屋邨內的非住

宅處所改建作提供康復服務之用。這些處所當中, 部分位於公屋樓宇地下,例如位於大埔廣福邨、 深水埗白田邨及屯門山景邨的處所。在考慮把此等 處所改建為康復設施的可行性時,政府當局須顧及 有關防火及無障礙通道等技術問題。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輪候人士的健康狀況及家庭情況,優先編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給他們。<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編配機制,由有關社工轉介的個案會獲優先處理,惟須經社署評審及批准。

# 推廣接納康復設施

- 18.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月就設立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諮詢元朗區議會,但亦應在該屋邨居民入伙前告知他們邨內設有此等設施。梁耀忠議員詢問房屋署有否把設立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一事告知該屋邨的居民。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按照一貫的做法,當局會在公屋屋邨入伙時,為居民提供有關擬在邨內提供的福利設施(包括康復設施)的資料。
- 19. <u>梁耀忠議員</u>表示,鑒於當局沒有就設立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諮詢該屋邨的居民,當局不肯定會否有居民反對此工程項目。為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管理居民對此工程項目的反應(倘有的話),並建立社區關係,以促使居民接納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20. <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營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須透過推廣康復服務,籌組管理委員會、與居民合作、鼓勵居民參加義務康復服務等,建立社區關係。在評審非政府機構有關提供康復服務的申請時,建立社區關係會佔很大的評分比重。政府當局希望,這些非政府機構可與

社區建立緊密聯繫,加深居民對康復服務的了解, 從而促使他們接納殘疾人士為社區的一份子。

21. <u>梁耀忠議員</u>表示,當局盡早加強宣傳擬在該屋邨內設立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十分重要。<u>主席</u>表示,政府當局或許難以這樣做,因為在擬議設施的規劃階段尚未取得該屋邨居民的資料。他認為,有關促進接納康復設施的教育活動不應只局限在有關的公屋屋邨內進行,而應在全港推行。

# 擬建康復設施員工人手及個人薪酬

22. <u>潘兆平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營辦 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的員工人手及個人薪酬。<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u> <u>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擬建的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個人薪酬按照 相應公務員職位的薪金中位數推算。鑒於擬建的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會局 會給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由度,讓其自行決定該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 人員編制,以及按其人手需求訂立薪酬水平。

# 弱智人士公開就業

23. <u>姚思榮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使用者公開就業的人數、這些使用者的平均受僱時間、離職原因,以及政府當局為協助他們求職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倘要符合成功公開就業,弱智人士必須連續工作6個月;如果從事兼職工作,每月須收取至少1,500元的薪酬。在2014-2015年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等員可再次申請報讀線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庇護工場;倘有需要,當局會向這些學員提供就業援助。康復專員補充,當局會向這些學員提供就業援助。康復專員補充,除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外,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弱智人士提供有系統的職業技能訓練,有關訓練

旨在協助他們公開就業。鑒於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所提供的訓練課程與就業市場需要掛鈎,並為能力水平較高的參加者而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學員公開就業的機會普遍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學員為高。

# 監察弱智人士宿舍

- 24. <u>副主席</u>表示,因應近日發生多宗弱智人士被宿舍人員虐待的個案,有關家長已向社署投訴,並要求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成立家長協會,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福祉。據這些家長表示,他們的要求一直未獲接納,所作的投訴亦未獲得處理。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質素,並改善其處理對這些院舍的投訴的方法。
- 25. <u>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時表示,所有投訴均會按照現行機制審慎處理。倘有需要,社署人員會進行調解,以期解決有關各方的糾紛。至於副主席提述的投訴個案,他表示,社署正積極跟進有關個案,並已要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改善。社署會與投訴人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絡。

#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6. 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與會<u>委員</u>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 IV. 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立法會CB(2)1208/15-16(04)至(05)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 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下稱"薄扶林展亮中心")新設一間提供60個名額的展能中心暨30個宿位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下稱"擬建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建議,有關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撥款將由獎券基金承擔。

28. <u>主席</u>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為嚴重弱智人士作出服務承諾

- 29. 馮檢基議員詢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在2014-2015年度,前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96.5個月,後者則為61.8個月。有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展能中心名額的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已制訂計劃,增撥資源以提供此等設施。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他就審議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中,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應把這些數字納入其就此項目提供的討論文件。
- 30. <u>馮檢基議員</u>表示,倘不就提供嚴重弱智人士康復服務作出承諾,相關政策局將不會積極地編配處所或用地作康復設施。他呼籲政府當局為嚴重弱智人士作出服務承諾,並預留公屋樓宇地下某個百分比的地方,提供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作為一項臨時安排,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有永久處所可供使用前,使用政府辦公大樓或公營醫院的大堂地方作為展能中心。
- 31. <u>主席</u>指出,委員已再三要求政府當局就 提供康復服務作出承諾,並表示康復專員應把委員 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32.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時間表及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應付嚴重弱智人士的服務需要。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在此工程項目下,擬建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將會提供相對少量的名額,政府當局已計劃由2016-2017至2020-2021年度提供額外的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至於楊議員詢問這些額外名額如何可縮短輪候時間,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輪候時間會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設施位置的偏好、獲優先考慮的個案

數目等。不過,未來5年所提供的額外名額應可令 輪候時間大幅縮短。<u>楊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 醫護人手計劃,以配合所提供的額外名額。

- 33. 陳志全議員認為,儘管或有某些因素會影響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社署應嘗試估計在不同的假設下可縮短的輪候時間。社署應就縮短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目標,並向此目標邁進。他進一步表示,若社區對提供康復服務有阻力,所提供的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額外名額的實際數目或會少於所規劃的數目。此外,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名額的時間亦會隨時更改。因此,社署應採取積極方針,為康復設施物色用地。
- 34. <u>康復專員</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評估擬 在未來數年提供的額外名額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 的影響,並會進一步研究此課題。
- 35. <u>梁國雄議員</u>表示,長者、殘疾人士及病患者最有需要接受幫助,但目前並無法例或行政措施規定相關政策局須編配用地以供興建公營醫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他又認為,特別計劃在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供應方面成效不彰,因為在該計劃下的土地位於偏遠地區。
- 36. <u>康復專員</u>回應時表示,在特別計劃下,申請的非政府機構將須在其擁有的土地上透過重建、 擴建或新發展項目,淨增加政府當局指明提供的 安老或康復服務。此等用地大多位於市區。

# 薄扶林展亮中心的用途

37. <u>張超雄議員</u>表示,薄扶林展亮中心五樓及 六樓已於2008年改建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但該大樓的二樓、七樓及九樓空置已有 11年。他指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的輪候 時間,港島為14年,東九龍、沙田、大埔及北區則 為16年,他質問為何該大樓部分樓層被丟空了如此 長的時間。他申報,他的女兒並無申請弱智人士 宿舍,但日後或需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經辦人/部門

- 38. <u>康復專員</u>回應時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 "職訓局")建議騰出薄扶林展亮中心二樓及七樓,供社署用作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勞福局於2010年同意有關建議。在2015年,職訓局打算撤回其建議,並尋求勞福局支持改建二樓及七樓作職業訓練用途。鑒於康復服務需求殷切,勞福局拒絕了職訓局的建議,並提議按原定計劃,把相關處所改建為擬建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39. <u>張超雄議員</u>表示,職訓局與勞福局冗長的討論,拖長了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的輪候時間。當局應做一點事,例如立法,以免打算用作康復服務的空置處所被丟空一段過長的時間。
- 40. 關於副主席建議劃出薄扶林展亮中心多些樓層,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名額,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在擬建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搬進薄扶林展亮中心二樓及七樓後,該大樓便沒有其他空置樓層。<u>副主席表示,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對弱智人士相當重要,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對弱智人士相當重要,</u>在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對弱智人士相當重要, 政府當局應致力在薄扶林展亮中心爭取多些地方,並利用薄扶林展亮中心附近的空置用地提供此類服務。她呼籲康復專員促請有關各方考慮她的意見, 麼復專員答應反映副主席的意見,並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41. <u>主席</u>邀請委員表達意見,與會<u>委員</u>表示原則上支持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 V.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立法會CB(2)1208/15-16(06)至(07)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 <u>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u>(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

43. <u>主席</u>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財務委員會優先討論撥款建議

- 44.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向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的建議,即使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獲財委會批准,亦只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推行。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倘若就條例草案所作的討論過長,發放額外津貼便會受到阻延。假設此項撥款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前獲財委會批准,他詢問可否發放額外津貼而無需等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45. <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臨時撥款 決議案提供撥款,供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之前維持其服務。鑒於在臨時撥款決議案下所提供 的撥款不足以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款項, 額外津貼僅可在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及條例 草案獲得通過後發放。
- 46. <u>陳志全議員</u>認為,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紓困措施未能滿足基層人士的需要。為了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可從速領取額外款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優先向財委會提交此項撥款建議。<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財委會2016年4月22日的會議上提交此項撥款建議。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經濟援助

47. 鑒於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的家庭不得同時領取綜援,<u>鄧家彪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合資格家庭發放額外一個月的低收入津貼。<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考慮每次的情況。鑒於低收入津貼尚未推行,當局難以告知會否及如何在日後的財政預算案中考慮有關向低收入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

- 48. 鑒於 2016-2017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款額預計與2015-2016年度相若,而今年本地經濟預計會有向下趨勢,馮檢基議員認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應獲提供多些經濟援助。他表示,鑒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援助並不足夠,很多綜援住戶須使用其綜援金繳付租金。此外,與去年相比,中上階層人士今年會獲得較多經濟援助,而中下階層人士所獲的則會較少。因此,他不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
- 49. <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在考慮為不同階層提供一次性紓困措施時,財政司司長會顧及某財政年度的整體情況。除一次性措施外,當局亦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在2016-2017年度,社會福利的政府經常開支將高達662億元。與2015-2016年度的經修訂預算相比,增幅為78億元(即13.4%)。與10年前相比,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增加了一倍。在2016-2017年度,綜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總額約為420億元,較上年度的經修訂預算(388億元)高8.3%,較2012-2013年度的經修訂預算同期高約48%。在2012-2013年度,綜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經修訂預算為283億元。2016-2017年度的預算較2012-2013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高137億元或48.4%。
- 50. <u>張超雄議員</u>不滿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為中上階層提出的紓困措施有所增加,但為中下階層提出的卻有所減少。他表示,當局應向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援助。<u>副主席</u>表示,鑒於生活費但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卻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經濟壓力,經濟壓力。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內之實驗。 遭到基層人士的紓困措施,並考慮有關內低資源,加強對基層人士的紓困措施,並考慮有關向低量。 連點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u>馮檢基議員</u>內 連點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u>馮檢基議員</u>內 轉達委員對提供多些經濟援助予有需要人士的 意見。<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 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期間收集不同的意見。
- 51. <u>鄧家彪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私營安老院舍趁當局為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

撥款的機會增加開支,藉以向領取綜援的住客收取 更多費用。<u>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u>回應時表示,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已致函津助及私營安老院舍的 營辦機構,提醒他們額外撥款是供領取綜援的住客 而非安老院舍使用。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 院舍營辦者若有意增加收費,須預先通知住客及其 家人。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及租金津貼

- 52. 鑒於超過七成綜接受助人為長者及約有一成綜接受助人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當中約有三成人士在政策介入後仍然貧窮,張超雄議員認為,推出一次性紓困措施未能解決有需要人士的經濟困難。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接標準金額。他進一步表示,自上一次於1996年進行有關基本需要的研究後,政府當局沒有進行過任何類似的研究。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探討弱勢社羣的需要,以及綜援金的現行水平是否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 53. <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綜援標準金額會根據既定機制按年予以調整。倘把平均綜援金額與最低開支的25%非綜援住戶相比,前者較所有住戶的為高。為貫徹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鼓勵透過就業自助的扶貧政策大方向,政府當局於過去數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優化綜援計劃。這些措施包括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1,000元,以及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 54. 鑒於很多綜援住戶現時所支付的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表。勞福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私營房屋租金受房屋供應影響。鑒於私營房屋供應緊絀會對非綜援私營房屋租戶構成經濟壓力。政府當局過往曾推行一次過措施,以紓緩綜援住戶因私營房屋租金週期性上升而承受的租金負擔。弱勢社羣的房屋需要最終應透過公屋供應解決。

55. <u>主席</u>表示,他曾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一次 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按綜援受助人居住的 地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水平。

# 議案

56. <u>主席</u>把馮檢基議員動議並獲張超雄議員 附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 "由於

- (1) 政府財政盈餘與去年相若;
- (2) 今年度財政預算案給予中上層"紓困"措施 有提升,而對中下階層卻削減;及
- (3)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下,個人每天獲發放約70多元生活費,而 租金上支援亦不足,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案給予額外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 津貼。"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u>主席</u>宣布 議案獲得通過。

#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57. <u>主席</u>邀請委員就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議表達意見,<u>馮檢基議員</u>表示,若委員支持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便不會接納在獲通過的議案中提出的要求。主席表示,鑒於獲通過的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擬議的額外撥款之上提供額外一個月津貼,獲通過的議案與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最終或會導致社會保障受助人不獲發款建議,最終或會導致社會保障受助人不獲發數類數。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委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但仍可要求政府當局增加社會保障受助人的津貼。

- 58. <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即使不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的情況下向財委會提交此項撥款建議。 <u>勞福局副秘書長(2)</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尊重 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並希望事務委員會可支持此項 撥款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向財委會提交的 撥款建議中提述獲通過的議案。
- 59. <u>主席</u>把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u>馮檢基議員</u>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決定是否支持 此項撥款建議,直至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故 他表決反對撥款建議。另有3名委員表決支持撥款 建議。<u>主席</u>宣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此項 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於下午12時40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 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VI. 街頭籌款

[立法會CB(2)1208/15-16(08)號文件]

60. 應主席邀請,<u>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u> (下稱"社署助理署長(津貼)")向委員簡介由不同 政府部門規管的街頭慈善籌款活動(下稱"籌款 活動"),並簡述其申請程序及通報機制。

# 監察籌款活動

- 61. 鑒於目前進行籌款活動的申請由3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u>黃碧雲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申請構構。
- 62. <u>張超雄議員</u>表示,香港零一媒體有限公司 曾隨機選定1013個慈善機構,並嘗試查核其過去 10年的財務報表。該公司發現,這些機構當中,有 415個未能提供此類報表。他認為情況令人震驚。 他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兩年前 完成有關慈善組織的公眾諮詢,並在其有關慈善組 織的報告(下稱"法改會報告")中提出了17項建議, 包括合併申請進行籌款活動的程序及提高籌款 機構的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改善規管籌款活動 現行機制的時間表。

- 63. <u>社署助理署長(津貼)</u>回應時表示,為獲授權的籌款活動提供一站式服務是法改會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負責制訂政府當局就法改會報告作出的回應,並正協調有關的回應。倘要符合資格申請由社署發出的許可證,以在街上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申請機構必須為稅稅稅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註冊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在社署的規管下,申請機構必須具備最少3年籌辦慈善活動的經驗,並能提供經審計的相關年度財務報表,以證明其慈善活動紀錄屬實。 為此,提供財務報表是評審慈善籌款申請的其中一項準則。
- 64. <u>張超雄議員</u>認為,審批籌款活動申請的現行機制不夠嚴謹且欠缺透明度。鑒於"慈善"的定義亦未有法例嚴格規管,他質疑稅務局有否專業知識決定某機構是否為慈善機構。他認為應就慈善機構的監察、註冊及透明度進行全面檢討,並詢問勞福局或計署會否建議及早進行檢討。
- 65. <u>社署助理署長(津貼)</u>回應時表示,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會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會作出回應,以供民政局協調。為此,政府當局會全盤研究有關慈善機構的事宜。
- 66. <u>黃碧雲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巡查 籌款活動的次數、監察這些活動籌得款項的用途、 對未獲授權的籌款活動作出檢控的數字,以及習 當局為防止此等活動所採取的措施。社署助理署長 (津貼)回應時表示,就獲社署批准的募捐活動正 意善籌款機構須在籌款地點的當眼處展示新 證,供公眾查閱。有關慈善籌款機構所提供服務 資料,亦應在籌款地點展示。獲籌款機構委任電話 號碼的識別名牌。為免對市民構成不便,慈善籌額 語,必須佩帶註明有關機構名稱及電話 號碼的識別名牌。為免對市民構成不便,慈善類 活動僅可在社署批准的地點進行。籌款機構列明 完成最後活動後的90天內提交經審計的報告 完成最後活動後的90天內提交經審計的報告應 完成最後活動後的90天內提交經審計的報告應 透過該籌款機構的網站或報章予以公開。

- 67. <u>社署助理署長(津貼)</u>進一步表示,社署去年曾就慈善籌款活動進行突擊檢查。按一般觀察所得,違規情況包括未有在街站展示許可證、在非指定地點的範圍進行有關活動等。在2015-2016年度,社署接獲55宗有關獲社署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其中10宗屬實。與此同時,有兩宗投訴關乎在未獲社署發出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籌款活動,故已轉介警方跟進。在2014-2015年度,有兩宗投訴轉介予警方,警方已就其中一宗投訴採取檢控行動。在2015-2016年度,並無任何檢控個案。
- 68. <u>副主席</u>認為,鑒於籌款活動受社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規管,倘若這些部門之間缺乏協調,與籌款有關的問題將無法得以有效處理。她表示,部分機構會招募長者參與籌款活動在酷熱或寒冷天氣下於戶外進行動。此長者將難以承受。她呼籲政府當局在考慮籌款活動的地點時顧及此點。她補充,很多地方均有法例保障街頭表演者。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政策,以利便在街頭表演的人士賺取生計。
- 69. <u>陳志全議員</u>表示,除長者外,殘疾人士亦有參與一些籌款活動。在某些情況下,籌款機構會帶同動物前往活動場地。政府當局應檢討提供予籌款機構的相關指引,確保他們在活動進行期間會妥善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及動物。
- 70. <u>社署助理署長(津貼)</u>回應時表示,妥善照顧參與慈善籌款活動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是社署批出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件。社署會留意籌款機構遵從此項條件的情況。
- 71. <u>主席</u>表示,自法改會報告公布以來,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方面一直沒有任何進展。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應對一些與籌款活動有關的問題,不論會否就慈善機構引入規管制度。鑒於政府當局研究合併與籌款有關的服務已有多時,他促請民政局協調為申請機構推出一站式服務。他要求總行政主任(牌照)向有關各方轉之委員的意見。總行政主任(牌照)表示,民政局正協調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政府的回應。他答應向民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15分鐘。)

#### 識別獲批准的籌款活動

- 72. <u>副主席及姚思榮議員</u>認為,市民難以確定 籌款機構的慈善地位。<u>姚思榮議員</u>表示,為了加強 規管籌款活動及方便識別獲批准的籌款活動,政府 當局應考慮限制進行此等活動的日期和時間、為 真正慈善機構籌款的人士提供劃一的身份證明,並 規定須於街站的指定位置展示許可證/牌照。
- 73. <u>主席</u>表示,鑒於在進行籌款活動期間間中會使用許可證/牌照副本,某機構可竄改當中所載的活動日期,並重用另一活動的許可證/牌照。鑒於許可證/牌照副本上所載的資料難以核實,劃一的身份證明對確定有關活動的狀況會相當有用。
- 74. <u>社署助理署長(津貼)</u>回應時表示,市民可利用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搜尋網頁查閱獲該3個發牌政府部門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市民可在該網站按日搜尋獲批准籌款活動的資料,包括籌款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此外,社署發出的每個許可證均註有二維條碼,市民可利用該二維條碼核實有關活動是否為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向加強現行通報機制的方向邁進,以利便市民辨認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

# 監察不涉及現金的籌款活動

- 75. 陳志全議員表示,部分機構並非透過賣旗、獎券、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籌款,而會要求市民填寫捐款表格及設定按月繳款指示捐款。他詢問,這些籌款活動是否受現行機制規管。社署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除涉及即場以現金捐款的慈善籌款活動外,其他籌款活動均不受該3個發牌政府部門規管。
- 76. <u>陳志全議員</u>進一步表示,鑒於要求捐款人設 定常設捐款指示漸趨流行,而此籌款模式可涉及巨 額款項,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規管這些活動。

他進一步表示,部分機構會聘請中介人籌款,而這些中介人或會向有關機構收取不合理的行政費。對於 籌款活動所涉行政費不合理的機構,政府當局應 公開其名稱,並提醒市民在捐款時保持警惕。

- 77. <u>社署助理署長(津貼)</u>回應時表示,慈善籌款機構須公開經審計的報告,當中載有獲社署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收支情況。根據社署的紀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平均行政開支約佔籌款收入的20%,而淨收益會用作獲批准的慈善用途。
- 78. 鑒於警方與發牌政府部門在責任上的分工精細,主席表示,兩者未有及時和有效地對違規籌款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倘若市民不肯定籌款機構的身份,他們或會選擇不作捐獻。結果,一些真正慈善機構籌募所得的捐款可能會較少。他要求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VII.其他事項

張超雄議員就處理高危家庭的兒童死亡或虐待 個案的來函

- 79. 主席提述張超雄議員於2016年4月11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處理高危家庭的兒童死亡或虐待個案進行討論的來函(立法會CB(2)1276/15-16(01)號文件),並建議於2016年5月中或5月底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14日